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法治楚雄建设规划（2021-2025年）工作方案》《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楚雄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规划（2021-2025年）工作方案》《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楚雄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规划（2021-2025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坚持依法治州、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楚雄、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统筹协调推动，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贯彻落实楚雄州法治楚雄、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实施规划工作方案（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法治楚雄建设规划（2021-2025年）工作方案

2.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楚雄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规划（2021-2025年）工作方案

3.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楚雄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规划（2021-2025年）工作方案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25日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法治楚雄

建设规划（2021-2025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全州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治建设迈上新台阶，根据中共楚雄州委关于印发《法治楚雄建设规划（2021-2025年）》，结合楚雄州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的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楚雄州“滇中增长极、现代农业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发展定位，紧扣楚雄州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规划目标，推进楚雄州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法治环境。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全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法规体系更加完善，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和行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执法能力显著增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体系日益健全，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全州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大幅提升，行政权力运行更加透明规范，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三）主要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穿到住房城乡建设法治建设各方面全过程，确保住房城乡建设法治的正确政治方向。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建设理念和工作导向，以人民对法治的需求为目标，始终做到法治建设是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3、坚持新发展理念。**立足新阶段新格局，在住房城乡建设法治建设中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促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4、坚持问题导向。**以解决住房城乡建设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聚焦住房城乡建设改革发展的热点、难点和焦点，人民群众期盼的重点事项和法治建设薄弱环节，注重补短板、强弱项，确实增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治建设的时代性、针对性、实效性。

5、坚持统筹推进。坚持依法治州、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楚雄、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把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结合起来，全面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二、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四）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坚持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贯彻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一切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牵头科室：法规科技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五）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作为法治楚雄建设的首要任务。尊崇和执行宪法，加强宪法实施的工作力量和组织保障。（牵头科室：法规科技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六）加强宪法学习宣传。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抓好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在全社会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法治理论、法治制度、法治文化的自信。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宪法法律学习列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全体干部培训学习内容。（牵头科室：法规科科技科、机关党委办；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三、建设完备的法规规范体系

（七）完善立法工作格局。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认真做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立法计划上报、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调研起草、修改论证、配合审议、评估清理等工作。（牵头科室：法规科科技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八）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制定和修改地方性法规要着力解决违法成本过低、处罚力度不足问题。拓展立法调研深度，提高专家论证精度，扩大公众参与度。对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立法项目，充分听取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健全立法征求公众意见采纳反馈机制，对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应当进行说明。加强立法评估论证、法规解释、立法配套、专项清理工作，实行法规草案与配套规定同步研究、同步起草，增强法规规范整体功效。及时清理地方性法规之间不一致、不协调、不适应的规定。（牵头科室：法规科科技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九）加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立法。围绕住房城乡建设中心工作，坚持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并举，通过立法引领行业发展和社会治理水平提升。配合好州人大做好相关法规规章的征求意见和论证工作。（牵头科室：法规科科技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四、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

（十）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坚持依法行政，恪守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适时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备案管理事项清单，加强权责清单对外公布、动态管理和落实应用，着重整治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着力厘清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更加注重用法律和制度遏制不当干预经济活动的行为，解决政府职能越位、缺位、错位的问题。（牵头科室：法规科科技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十一）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楚雄州优化营商环境办法》，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破除隐性准入壁垒，全面落实“非禁即入”。加强对涉及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等方面的审查，全面清理、废止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各种形式不合理规定，坚决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全面清理违法违规的涉企收费、检查、摊派事项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加强政务诚信建设，重点治理招标投标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加大惩处和曝光力度。（牵头科室：法规科科技科、招标投标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十二）提高重大行政决策水平。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法律法规制度，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全面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决策程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牵头科室：法规科科技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十三）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均应经过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请审议。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牵头科室：法规科科技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十四）深化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厘清相关部门间的职责边界，健全部门间信息共 享、协调联动机制，积极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继续推进县级城管平台建设，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执法智慧化水平。加强城管执法队伍培训，提高行政执法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牵头科室：城乡建设管理执法监督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十五）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突出解决行政执法不规范、“重实体、轻程序”等公众关心的难点问题，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推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和规范化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牵头科室：法规科技科、城乡建设管理执法监督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十六）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突出解决行政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和违法执法等群众关心的焦点问题，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重点领域重点监管，探索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努力形成全覆盖、零容忍、更透明、重实效、保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健全信息共享、争议协调以及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机制，落实好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大案卷评查力度，加大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市容环卫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畅通公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渠道，提高信访投诉处理能力。（牵头科室：法规科技科、城乡建设管理执法监督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十七）依法办理行政诉讼案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支持审判机关依法审理和执行案件，配合检察机关、审判机关推进公益诉讼制度改革。（牵头科室：法规科技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十八）以普法推进全民守法。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中心工作开展全媒体融合法治宣传，改进创新普法工作，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宣传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政策，增强全民法治观念，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全民守法的法治氛围。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报道常态化机制，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不同领域推进以案释法，促进法治理念、法治思想融入人心。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推动以领导干部、管理服务对象、青少年、农民为重点的全民普法，不断创新机制。（牵头科室：法规科技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十九）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立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维权和化解矛盾纠纷。完善调解、信访、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整合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资源和力量，充分发挥非诉纠纷解决机制作用。（牵头科室：局办公室、法规科技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五、建设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

（二十）推进对法治工作的全面监督。加强党对法治监督的集中统一领导，把法治监督作为机关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执法公开，提升公开服务水平，主动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牵头科室：局办公室、法规科技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二十一）加强对执法工作监督。加强州、县（市）、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提高执法质量。不断强化法治督察、执法检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投诉举报等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机制，加大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等有关责任人的追责力度。配合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依法及时做好行政复议答复工作。规范和加强行政应诉工作。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或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案件。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全面落实，完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机制。（牵头科室：法规科技科、城乡建设管理执法监督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1. 建设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

（二十二）加强政治和组织保障。支持和保障立法、执法、司法机关开展工作，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加强组织领导、履职尽责，充分发挥机关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牵头科室：法规科技科、机关党委办；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二十三）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牢牢把握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总要求，建立思想政治素质好、业务工作能力强、职业道德水准高、适应楚雄发展的法治工作队伍，推进法治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加强法治工作队伍科学理论武装，加强法治队伍教育培训。发展公职律师、法律顾问队伍。（牵头科室：法规科技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1. 建设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

（二十四）健全党内法规体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认真贯彻落实党的组织、领导、自身建设、监督保障法规，不断创新发展，完善党内法规制度。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健全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清理、解释和备案审查工作制度机制，维护党内法规体系统一性和权威性。促进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与党内法规制度相互衔接协调、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牵头科室：机关党委办、法规科技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二十五）抓好党内法规实施。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做到有规必执、执规必严，把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统一起来，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带动全体党员遵规守纪。积极组织推动对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学习宣传工作，把重要党内法规列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列入法治宣传教育规划重要任务。加强党内法规实施评估、监督检查和追责问责，严肃查处违反和破坏党内法规的各种行为，推动党内法规实施。（牵头科室：机关党委办、法规科技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八、协调推进改革和法治

（二十六）协调推进改革和法治。将涉及根本性、全局性和长远发展的比较成熟的改革举措、成效制度化、法治化，以法治凝聚改革共识。坚持对改革方案制定的法制审核，确保合法合规。以问题为导向，研究提出整改举措，通过改革手段解决法治建设存在的体制机制性问题。坚持立法和改革相衔接相促进，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充分发挥立法对改革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建立改革和法治协调推进工作机制，保障楚雄州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发展战略实施。（牵头科室：法规科技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九、加强党的领导

（二十七）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为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组织党员、干部、群众深入学习贯彻，做到各级党组织全覆盖，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通过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深入研究和分析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治形势，有针对性的总结推广法治建设成功经验、解决存在问题，为推动全面依法治区出谋划策。（牵头科室：机关党委办、法规科技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二十八）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对法治楚雄建设的领导作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将法治建设与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落实。（牵头科室：法规科技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二十九）推进依法执政。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完善党组依法决策机制，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抓住“关键少数”，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全面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水平，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牵头科室：机关党委办、法规科技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楚雄州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规划（2021-2025年）

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再上新台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根据《楚雄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规划（2021—2025 年）》（楚发〔2022〕6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全州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突破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州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紧盯楚雄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目标，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在全州工作大局中统筹谋划，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住房城乡建设治理体系，紧密结合全州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实际，为推动全州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和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坚持从楚雄州工作实际出发，深刻把握州情特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共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全州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法治政府建设。

（三）总体目标。到2025年，全州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法规规章制度体系更加完备，政府治理体系更加健全，执法质量效能大幅提升，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法治政府建设对服务楚雄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保障作用有效发挥，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全州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协调并进，力争达到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标准，为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楚雄、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健全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部门作用

（四）推进部门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进一步厘清与其他部门的职责边界，加强对“三定”规定落实情况评估。整合部门职能，优化职责界定和业务协同，理顺上下级之间“一对多”和“多对一”机构职责关系。严格履职尽责，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牵头科室：法规科技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五）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制度。根据楚雄州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有关要求，实行动态调整管理机制，及时做好部门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和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动态调整统一规范工作，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的规范统一。建立健全完善公开、动态调整、考核评估、衔接规范等机制。深化和拓展清单运用，明确权力边界，明晰职责范围，实现权责制度化、流程标准化、运行规范化。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普遍落实“非禁即入”，持续激发市场活力。（牵头科室：法规科技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加快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及时清理规范各类许可事项，着力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面优化涉企审批服务，实现企业登记业务全程无纸化、零见面。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整合审批管理系统。探索推行多事项合并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深入推进“减证便民”行动，持续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动态更新证明事项清单，防止证明事项边减边增、明减暗增。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明确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办理流程和监管措施。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牵头科室：法规科技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七）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楚雄州优化营商环境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运用市场逻辑、资本力量、法治方式，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精简高效、稳定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让各类市场主体放心投资经营、安心创业发展。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切实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不断加强政企沟通，在政策制定中充分听取企业和建筑业、房地产业协会（学会）意见。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强化差评事项的回访整改工作，不断改进工作、优化服务、提升效率。（牵头科室：法规科技科、建筑市场监管科、房地产市场和物业管理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三、健全依法行政体系，着力提升依法治理能力

（八）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严格落实立法计划和重大立法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聚焦实践问题和立法需求，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提高立法精细化精准化水平，严格遵守法定的立法权限和程序。加强立法前、立法后评估工作，严格执行立法风险防范机制，将风险评估贯穿立法全过程。（牵头科室：法规科技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九）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科学申报立法工作计划，重点围绕建筑工程、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城市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建筑节能、农村住房安全管理等方面开展立法工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增强立法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及时做好法规规章清理工作。（牵头科室：法规科技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十）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明确审核范围、细化审核要点、统一审核标准、强化审核责任，不断提升审核质效。严格落实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等有关工作要求。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细化统一审查范围、标准和纠正措施，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备案审查率达100%。健全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机制，依据上位法变化和改革要求，适时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牵头科室：法规科技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四、健全行政决策体系，着力提升依法决策和执行能力

（十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全州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部门负责人要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着力实现决策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等重大事项，应当纳入重大行政决策管理。到2025年，力争实现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100%全覆盖。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要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深入开展风险评估，对可能产生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风险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评估率达到100%，依据评估确定的风险等级，作出相应的决策结论，不断提高专家论证质量。（牵头科室：法规科技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十二）严格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公平性竞争审查。对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均应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讨论或者制发文件。全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决策事项，均应进行公平性竞争审查。（牵头科室：法规科技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十三）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在决策中应当明确执行主体、执行目标、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充分听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牵头科室：法规科技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五、健全行政执法体系，着力提升行政执法能力

（十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完善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机制，大力提高执法执行力和公信力。巩固深化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和城管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成果。积极推动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避免交叉执法、重复执法。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进信息共享机制化、案情通报常态化、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化。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装备等保障。（牵头科室：城乡建设管理执法监督科、法规科技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十五）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大对城市管理、房地产市场、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实施“法治为民办实事”，着力梳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对重大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及时公布有影响、有威慑力的典型案例。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依法予以奖励和严格保护。（牵头科室：城乡建设管理执法监督科、房地产市场和物业管理科、质量安全监督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十六）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加强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执行统一的行政执法案卷、文书基本标准，提高执法案卷、文书规范化水平。到2025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合格率达95%以上。完善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制度，探索推行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方式。严格遵守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建立健全裁量依据适用及说明理由制度，防止处罚畸轻畸重。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一律取消。实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明确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和执法责任，并依法及时动态调整。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行政机关内部会议纪要不得作为行政执法依据。（牵头科室：法规科技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十七）改进行政执法方式。加快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设，推动各方面监管平台数据联通汇聚、资源共享共用。积极推进智慧执法，坚持“权力规则化、规则数字化、数字智能化”，构建行政执法数字化平台，强化执法信息数据汇总运用，到2025年，实现高频执法事项100%上平台，高频执法事项自由裁量权细化率达100%，实现执法监管和处罚办案全程网办、自动留痕。加强信息化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模式，建立健全“前端及时发现+后端依法处置”的衔接机制，拓展信息化技术在监管领域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现场监管事项，解决人少事多的难题。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和告知承诺制，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提升行政执法指导案例的示范效应。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释法。（牵头科室：城乡建设管理执法监督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六、健全矛盾化解体系，着力提升为民服务能力

（十八）建立健全行政调解机制。积极主动排查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中的矛盾纠纷隐患，坚持预防和化解并重、排查和调处并行，对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涉及的民事纠纷，以及涉及人数较多、影响较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纠纷，要主动进行调解。研究推进行政调解制度建设，规范行政调解范围和程序，组织做好教育培训，提升行政调解工作水平，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行业纠纷调解。（牵头科室：局办公室、法规科技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十九）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认真执行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逐年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力争到2025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健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推动诉源治理。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切实履行生效裁判。支持配合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和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者纠正违法行为。认真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反馈工作。不定期组织工作人员旁听典型案件或重大案件，提升依法行政意识和水平。（牵头科室：局办公室、法规科技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二十）做好行政复议改革衔接配合工作。按照中央《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和省州有关行政复议工作要求，有序配合推进全州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体制，实现县市级以上政府“一个口子”对外开展行政复议工作，促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牵头科室：法规科技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七、健全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着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二十一）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要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形成监督合力，发挥整体监督的效能。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完善各方面监督制度，有效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防控廉政风险、防止利益冲突、公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等工作要求，确保行政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避免出现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评查、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建设。（牵头科室：法规科技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二十二）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不断强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牵头科室：局办公室、法规科技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八、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二十三）切实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切实履行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法治政府建设领导职责，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强化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要主动向党委、政府报告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要在党党组统一领导下，确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牵头科室：机关党委办、法规科技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二十四）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作用。全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努力建设更多的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部门和示范点，树立一批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新标杆，不断激发法治政府建设的内生动力，有效发挥先进典型标杆的引领辐射带动作用。（牵头科室：法规科技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二十五）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带头遵守执行宪法法律，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对全社会的示范带动作用，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1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本部门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坚持在干部选拔任用中开展法律知识考试，将考查和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牵头科室：法规科技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二十六）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强全州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加强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加强辅助执法人员的日常培训和教育力度，不断提升辅助执法人员的法治素养。重视法制队伍建设，保证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其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要配备必要的法律专业工作人员，加大对法制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重视提拔使用政治素质高、法律素养好、工作能力强的法制干部。到2025年，在法律顾问100%全覆盖的基础上，全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职律师覆盖率稳步提升，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作用，提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水平。（牵头科室：局办公室、机关党委办、法规科技科；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楚雄州

法治社会建设实施规划（2021-2025年）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楚雄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规划（2021—2025年）》，加快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1.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云南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立足实际，研究推进新发展阶段法治建设工作，不断完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规制度体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扎实推进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化，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谱写好中国梦的楚雄篇章筑牢坚实法治基础。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楚雄州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完成，法治观念深入人心，社会领域制度规范更加健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成效显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全州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全面提高，形成符合州情、体现时代特征、人民群众满意的法治社会建设，为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推动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

（三）深入学习宣传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切实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宪法教育，将宪法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党员干部学习教育体系，每年开展宪法宣誓活动不少于2次。推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制度化，推动宪法宣传进一步向社区、建筑工地、涉及住房城乡领域的向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延伸覆盖，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普及宪法知识，营造浓厚的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社会氛围。（牵头科室：法规科技科、机关党委办公室，配合科室：局机关各科室）

（四）认真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健全日常学法制度，强化法治培训，让尊法学法守法成为领导干部的自觉行动和必备素质，不断增强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牵头科室：法规科技科，配合科室：局机关各科室）

（五）落实普法责任，构建普法工作新格局。持续推进以“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为主的普法责任制，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措施，创新运用多种形式加强法律法规及政策解读；强化以案释法力度，加强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讲，促进普法与立法、执法、法律服务的深度融合。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引导、推动媒体开办普法品牌栏目（节目），使法治宣传更加专业、精准、高效。（牵头科室：法规科技科，配合科室：局机关各科室）

（六）推进法治文化建设。持续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向乡镇、街道、社区延伸，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与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打造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丰富法治文化产品，利用重大纪念日、传统节日等契机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组织普法志愿者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有效促进住建领域法治宣传教育，推动法治文化深入人心。（牵头科室：法规科技科，配合科室：局机关各科室）

三、健全社会领域制度规范和公共法律服务

（七）加强社会和道德规范建设。充分发挥社会规范在协调社会关系、约束社会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行业规约等社会规范建设，强化建筑协会、房地产协会等社会组织的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支持各类社会主体通过规约章程协调利益、引导行为、化解矛盾。深入实施楚雄州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广泛开展身边好人学习宣传活动，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牵头科室：建筑业和市场监管科、房地产和物业管理科，配合科室：局机关各科室）

（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着力构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完善失信约束制度，以从业人员、企业、行业协会为重点对象，依法加大对严重失信主体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力度。依法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制度，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营造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和谐共赢的社会环境。加强诚信理念教育，开展诚信实践活动，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环境，把诚信建设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牵头科室：法规科技科，配合科室：局机关各科室）

（九）积极推行工程建设领域仲裁法律制度。结合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特点，加强探索创新，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仲裁法律制度，快速及时解决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工程建设领域良好秩序。（牵头科室：法规科技科，配合科室：局机关各科室）

四、加强权利保护和义务履行

（十）建立健全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机制。制定与人民生产生活和现实利益密切相关的经济社会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要充分体现公平正义和社会责任，畅通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通道，采取座谈会、听证会、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利益相关群体、广大群众以及相关行业协会的意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公共决策中的积极作用，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牵头科室：法规科技科，配合科室：局机关各科室）

（十一）保障行政执法中当事人合法权益。规范设定权利和义务，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切实杜绝无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行为；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程序，改进执法方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以问题为导向，定期开展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专项整治活动；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加强对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公开、解释，严格落实“双公示”，强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依法及时公开。开展政务公开经常性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强化激励和问责。（牵头科室：法规科技科，配合科室：局机关各科室）

（十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健全和完善涉及建筑业、房地产、物业管理、中介等与民生息息相关的行业管理地方法规规章制度，推进公平交易，提高合法权益保障水平。定期开展专项整治，全面取缔垄断行业经营的霸王条款和行为，拓宽维权渠道，提高维权水平。（牵头科室：建筑市场监管科、房地产市场和物业管理科，配合科室：局机关各科室）

（十三）引导行业企业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建立健全企业社会责任工作推进机制，引导和推动行业管理内的企业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加强政策引领，促进企业经营利益和履行义务承担责任相挂钩，推动企业与社会建立良好的互助互相关系。支持社会组织建立社会责任标准体系，引导社会资源向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社会组织倾斜。（责任科室：局机关各科室）

五、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

（十四）强化法治对社会治理的引领、规范、保障。严格落实监管职责，广泛开展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依法治理，推动实现行业管理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法律监督有效、人民群众满意。落实《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编织网格化服务管理职责任务清单，整合党建、综治、城管等各类网络，实现网格化服务管理“多网合一”、全域覆盖，构建网络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推进社会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责任科室：局机关各科室）

（十五）提高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健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确保预防到位、排查全面、研判准确、化解有效。积极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涉访问题，妥善处理农民工欠薪问题，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全面落实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健全依法分类处理信访机制，提高通过信访服务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的能力和水平。（牵头科室：局办公室、法规科技科，责任科室：局机关各科室）

六、依法治理网络空间

（十六）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坚持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提高网络法治意识，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加强青少年网络安全教育，引导青少年理性上网。加强网络文明建设，深入实施中国好网民和网络公益工程，引导网民文明上网、理性表达，营造安全文明的网络环境。（牵头科室：局办公室、法规科技科，责任科室：局机关各科室）

（十七）保障公民依法安全用网。牢固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依法防范网络安全风险。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压实住建行业主管部门和互联网企业的网络安全责任。（责任科室：局机关各科室）

七、加强组织保障

（十八）强化组织领导。局党政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推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职责，对法治社会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扎实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牵头科室：局办公室、机关党委办、法规科技科，责任科室：局机关各科室）

（十九）加强统筹协调。坚持法治社会与法治楚雄、法治政府建设相协调，坚持法治社会建设与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适应。统筹谋划本单位、本系统法治社会建设推进举措，充分调动各方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参与法治社会建设，形成上下协调、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责任科室：局机关各科室）

（二十）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引导。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研究，为法治社会建设提供学理支撑和智力支持。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头作用，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民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社会建设的良好氛围。（责任科室：局机关各科室）